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雪云

张燕深

丁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3日